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二

新餉司目錄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二

太子太保戸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楚解援兵月餉數目疏

題爲恭報解過援兵月餉以便開銷以冀查核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戸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題前事等因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聖旨援兵月餉解收須有專司乃或解兵部或解總鎮是何緣故這本内續解銀兩該部鎮曾否實收

着查明速奏併着高勲將每月額餉若干發過若干具冊報部及該撫以憑稽覈展筭各兵除調過外豈無存留如何遽行擅補將來原兵歸伍作何安頓魏光緒還明白奏來目今邊餉甚亟所請錢粮不得輕留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湖廣提督漢土官兵總兵高勲奏前事本年六月初七日奉
聖旨該部查覈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據
高勲冊開實在通州官兵二千三百九十九員名自崇禎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四年六月初

九日止支放過月餉弁犒賞公費等銀共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兩零八分五釐查監軍道許士奇遺存銀三千九百五十六兩零九分舊撫臣洪如鍾委指揮侯建勳解到銀一萬三百七十九兩又差役周節朋解到銀四百九十五兩九錢指揮方蔭枝解到銀一萬兩李廷欽解到銀七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張國勳解到銀五千五百兩通計舊撫臣任内隨帶弁解到銀共三萬四百九兩四錢七分五釐新撫臣魏光緒

委指揮胡世忠觧到兵部轉發餉銀三千八百
八十七两三錢零方蔭枝觧到銀六千五百六
十四两六錢零又同觧六千两轉發鎮筸統兵
陳學貫訖又百戸杜邦寧觧到銀一萬两内將
五千两發陳學貫收領又經歷章繼華觧到銀
三千两即係蔣天與搭觧之銀内將一千二百
两發陳學貫收領通計新撫臣任内共觧到銀
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二两二分五釐高勲前後
共實收銀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一两五錢零放

過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兩八分零尚存剩銀
一千七百兩四錢一分六釐見在候支又六月
初八日續報萬國綱觧到銀八千七百九十五
兩零高勲隨將前銀分觧四千三百九十五兩
二錢赴鎮篁營訖内查胡世忠一項會經兵部
咨會轉發及方蔭枝觧鎮篁六千兩原經本部
批發此外原未與聞查陳學貫自三年十月十
七日起至四年四月二十日止共借過部銀一
萬六千五十一兩一錢又高勲官兵自三年二

月內抵京發通初時止支行粮未支鹽菜至十

月內始具文呈請本部每月支鹽菜銀二千二

百七十九兩七錢至十一月內高勳復請補支

未領鹽菜督治通州兵部代爲移文請討本部

姑准每月帶支一月今已支完等因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典兵知兵典餉知餉責

任與體統交重楚之月餉郎不隷額計部而有

解輒聞有發輙請使臣部得酌量饑飽而爲之

計斯呼應通而緩急當也今楚中解銀既未移

文知會而總兵高勳又不具文報部則臣部之
貿貿宜矣茲據高勳所開共收楚撫前後解續
解銀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兩零內陳學貫共
收一萬六千五百九十餘兩其續發之五千五
百九十餘兩猶是該撫具疏之後臣部移文請
讓該鎮而發者也其以前解到銀兩就中惟胡
世忠之三千八百八十餘兩係兵部咨會轉發
方蔭枝解鎮算管之六千兩係臣部劄發而餘
則俱高勳自收一切支放俱候缺巡簡沈維翰

為政非該撫具疏清査臣部竟不知楚餉之此
支幾何也夫高勲與陳學貫張景琢者俱楚省
入援之旅也高勲即不便遥制二將而總為楚
兵當食楚餉乃景琢告饑於晉學貫告饑於蓟
而高勲穏坐潞河未出
國門一步者反得隨取隨足且先時未支塩菜也
後乃告支而又補支每兵所得行月甚夥其於
甘苦通融之情亦大悖矣然陳學貫領兵二千
八十七員名日支六分而高勲官兵二千三百

餘名日支四分今就該鎮所造逐月餉冊而稽
之則鎮算兵餉因戍衛邊似覺稍侈就中各營
都司守備等官廪粮亦多參差懸殊仍當酌議
裁減歸於畫一者也至於張景珠兵今改隸朱
化龍矣所食楚餉茫無可稽近據宣府粮儲萬
國孚詳開景珠隨帶楚餉除沿途支用外剩銀
八千六百八十餘兩寄貯宣庫至四年正月支
盡又從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四年二月二十
六日止行粮塩菜俱仰給於臣部舊餉共發過

銀七千八十六兩六錢七分而布花之四百五十一兩五錢原借新餉者不與焉今春調發山西征勦流賊復於山西支餉見在清核尚無確數是所給楚餉又倫於薊之鎮筸兵矣該鎮云景珠抵京在三年八月旦而勦抵京調防通州在二月楚餉解批從無分給景珠字樣是鎮筸一營半駐薊半援宣此又分形畫畛之所繇也耳照鎮筸營兵陸續那借臣部餉銀一萬六千餘兩原應該省措補臣部移文請討者屢矣而解

補查然甚該省止知高勲爲大將觧銀至日必
能分散而不知其不然仍多取給臣部也今楚
餉支銷畧盡是不能不取償於該省者也但楚
兵在通者孱弱無用久當議撤近日閣臣王道
直亦疏言之且楚中年來議𨽻議留餉額漸縮
而楚之民力亦竭今欲罷無用以養有用化不
足而歸於足在樞臣當自有長計矣旣各題奏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楚省解過援兵月餉俱係高斗樞自收私委僨缺
焽簡擅行支放該部何不據冊覈兵詳加磨勘乃
僅以槩未與聞爲詞且解餉雖未關會然援師豈
無額支該部何故視若無無預歷來並不一查該司
官所職何事姑且不究還著通行研覈要見各兵
餉例本該若干該鎮開銷若干有無月破一一查

明具奏其鎮筸營兵借過餉銀如數補還依議行

欽此

覆餉院截叅三年分未完疏

題爲新餉外解不前謹截叅三年未完有司并定截叅之例以便責成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餉御史沈猶龍題前事截叅山西山東陝西河南江西浙江南直三年分加派完不及八分各有司并議立清單緣繇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聖旨這欠餉各官戶部查明例處其清單騐印事宜

一併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議開[illegible]
計吏雲集錢糧踵至隨多完及分數者間有參
完有司業於計參分別類題似可無容再議第
因開列分數未詳經管年分奉
旨還着查明奏來欽此即咨行省直備查各經管年
分去後應俟查回彙覆移咨吏部照例降罰且
近今又該餉臣吳炳具有歲參一疏見在查覆
總之截參八分所未完者難逃歲參十分之議
處也所有清單驗印事宜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加派爲薊遼命脉徵輸遲速動關
疆場安危臣部所以題定十限設立循環文簿
通行省直司府奉行有年近復分列四限其于
督逋摘玩亦既密矣惟是登塡倒換一聽司府
爲政就中那移項欵通融完欠不得周知故州
縣報完而司府作欠者往往有之今餉臣沈猶
龍建議立单驗印尤爲淸覈要着除循環照嘗
登報外相應如議另須淸单每州縣各給二紙
凡起解加派裸項各塡註本单附批投遞布政

司請印鈐蓋兩直州縣亦如式赴該道請印冊完之日一紙存案一紙繳巡撫衙門彙發實棒官入京報部臣部執此印单則真完真欠一目了然庶巧胥不得高下其手而拙吏亦不致横被叅罰責成專而那移杜有不爭先恐後者臣不信也再照加派止此一項而雜項如抽扣祗候屯派稅契平糴典鋪雜支優免條目多端臚列既極煩彩稽查亦易影射臣部將舊派新派之額餉與原認新增之襍項分府分縣細列清

數彚成一冊頒發省直務與清单脗合而清单
止揔列某州縣加派若干𥙷項若干𭁰細數析
秋毫而影射絶揔數挈綱領而完欠明使外之
司府與内之會計者若對鏡而照然以清逋負
而昭勸懲俱無所遁之矣至屯派乃𥙷項中一
端而或屬州縣或屬衛所往往卸責推撘影射
爲奸今議屬州縣者與𥙷項一體頒發屬衛所
者另行拈出摘立清单令該衛掌印官照州縣
例遵行俱繇司府轉發督催年終登填完欠職

咨彙報臣部併督餉御史查覈明白分別徹

則又摘玩索逋之要策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省直撫按藩司轉行各府屬州縣衛

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這設立清单稽查完欠事宜依議行欽此

覆秦省議留新餉疏

題為流寇愈聞猖獗秦疆益見阽危懇乞
聖慈勑議救援長策以保西陲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初一日奉本部送准
兵部咨前事內開陝西閤省鄉官戶部等衙門
添註右侍郎崔爾進等題前事內稱臣鄉陝西
連歲旱荒流寇四起蜂屯蟻集日尋干戈始則
慣盜強脅饑民繼則饑民盡成慣盜陷城據地
殺將屠兵蹂躙千邨虔劉萬姓白骨如莽盈野

狼狽之狀耳不必問已不必言然前此爲

邊境者常多猶有遣兵可以力禦征入內地者

嘗少猶有內險可以扼守幸蒙

皇上軫念徵兵調餉發賑通糴選將飭吏凡爲萬

計者極其弘遠周至

浩蕩之恩真如再造臣等人人感激竊謂此一時也

饑民以得賑而安則解散其脅從剪滅其渠魁

敉寧可以立待乃不意延緩近地其勢稍紓而

宜雒以南搶攘日張一日而地方日危一日有

出於邸報之外者盖自本年五月內凡臣鄉商
民士紳避難告急每每至京者衆口一詞皆謂
各賊横稱僞號大肆招摇鼓吹而南結連兇夥
十八大營分合不一號稱數十餘萬蔓衍深入
犯搶靜寧隴鄜等州白水郃陽同官宜君真寧
蒲城韓城富平等縣而近日景象又不知當何
如臲卼也至金鎖關者爲省城北面咽喉安危
所係賊騎一衝都司王廉戰死過此險要一望
平坦即數十萬衆方可軌而進富平耀州業已

[illegible]少半地[illegible]延安府僅一千百餘里兵
可至欲增兵爲守則無兵可增欲那餉募兵則
無餉可那我之虛實彼所素知彼何憚而不敢
我何藉而能固平大都臣鄉惟甘肅固原延綏
寧夏各鎮邊兵可用今精銳既强半抽調存留
堪戰者無幾內地衞所軍丁又皆未經戰陣荒
年根貫一月餉銀不過羅米斗餘安能果腹而
賊衆十倍於我以擄掠宿飽彼聚而無所不攻
我散而無所不守詠之固不可勝詠撫之又宜

能盡撫葢求撫者十一不求撫者十九此輩皃謀正熾狡計百出又有外雖受撫復陰行刼撫於此復刼於彼在在被猖人人塗炭燎原之炎難息壘卵之憂方大若非速遣精兵猛將大發新舊粮餉廣集衆議協謀救援立定主意力圖廓清則全秦之地不可知矣臣等家世廬墓親族戚黨皆在秦中萬切剥膚萬分危急萬分迫切不得已合詞籲

天伏乞

聖明垂憫三秦赤子遭此湯火朝不謀夕即日

勅下戶兵二部會同九卿科道從長酌議應調何處

兵將拯援應動何項錢粮接濟等因本年七月

初一日奉

聖旨屢旨處治流賊原着分別順逆亟行勦撫前楊

鶴奏稱兇黨誅戮已多渠魁投戈請命朕念地方

久罹兵革深慮延禍無辜故寬與維新由法肆赦

其怙終不悛的原不在詔原之數據奏宜雖以寬

搶刼日甚係何將黨督撫鎮道等官何坐視披猖

浸無防禦勦擊以致生靈橫罹慘毒殊可痛恨這
本便着兵部作速看議楊鶴等果否尚能辦賊併
餉餽事宜與吏戶兩部確酌具奏欽此欽遵為此
合咨貴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將餉餽事宜即行確酌會議具奏等因
案查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部署部事左侍
郎宋槃題覆陝西巡撫今戴罪練國事題前事
內開韓城郃陽涇三富耀皆西安東西門戶欲
設參將二員一駐流曲鎮一駐韓郃中各宿歩

騎兵二千名目前應買者五百餘馬應召募者
一千餘兵防守月餉尚苦不足再添設將官兵
馬粮餉即一年費五萬金猶存乎見少也伏乞
勑下該部議覆或將西安遼餉暫留二萬兩或將裁
扣站銀於四年數內再留一半爲臣接濟等因
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兵部議將四年分裁
站銀八萬四千有奇之內留與一半得銀四萬
二千兩等因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覆奉

三十六這西安添設兵馬趙大胤等調補及該省應解
站銀准留一半以濟需俱如議行還著練國事
悉心稽覈不得濫冒虛糜無裨實用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又准兵部咨同前事遼餉一項即行酌
覆施行等因通送到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流賊之難[illegible]後也劇於虜虜非我族
類[illegible]力是視直刺之而已流賊陰陽於可撫可[illegible]
[illegible]之間而撫矣即賊投戈即民我
皇上[illegible]不[illegible]併開湯網討西秦還定安集有期矣

[illegible]所[illegible]頑不化兇殘仍[illegible]准兵部咨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所列焚殺劫搶之狀尚可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法從

事哉顧調兵則不得不議餉先是兵部咨奏撫

練國事要地防守宜急一疏臣部因其請求兵

歷未及征調而所額請在驛站四萬二千兩與

遼餉二萬兩之間得一而足兵部業題

允站銀則皆餉似可稍緩欲令其查照臣部原題撥

括於兵荒之一萬九千兩西安稅課銀之一萬

五千兩通融措處正擬議具疏間復接流寇猖

獗一咨則局面又變事情又棘經費又侈矣何
敢復守前說以負纓冠之雅年來屢加疊派與
奴爭遼瀋一塊土西安形勝物力甲天下一旦
有急豈得膜外置之惟是新餉缺額太倉無隔
宿之鏹臣部愧不能輦金濟師用速撲滅惟有
以秦之餉遼者還以餉秦而已除薊密調發援
兵原食新餉起程在途臣部例支每兵鹽菜三
分行粮米一升五合折銀一分二釐馬一匹草
料銀三分應在京庫發給其到彼應粮及他有

調援應食塩菜行粮自應於秦中就近關支應
秦地兵荒之餘大兵四集恐亦非驛站四萬及
開稅兵荒銀可了各鎮邊軍除舊餉原有年例
仍候本部陸續觧發原有民運應聽該省酌徵
接濟外查秦省裸項新餉除六七元二三年蠲
免及抵兌年例外四年分未完銀六萬九千一
百三十一兩六錢又三四年分生員優免銀共
二萬二千餘兩四年分加派新餉二十六萬三
千六百三十一兩零除抵兌年例銀七萬一千

四百餘兩工部分銀四萬兩延慶二府停徵銀四萬三千六百餘兩解過部銀五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兩尚剩銀五萬七百一十二兩新加三餉該銀八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內有延慶平三府停徵在內以上共銀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兩六錢莫非新餉額數本部就中撥八萬兩以寸秦聽該省督撫酌量地方緩急徵收支用事完報部銷筭若起解在途者不在此限大都兵難選度餉難剋完然審勢量力

臣等熟籌審議所計者如是也目前米缺所需
月餉從前臣部焦心竭慮於此八萬金僅敷加給
餉之弁丁兩年不能不量為節省展下允兵餉
撥缺額錢文無處乃復出此意外之煩費臣部
本籌辦殊未易籌也所望該督撫從長體
國勿但事事撥及額餉而以賑濟功賞騎甲與器
之需一槩開銷於八萬之中無論臣部實不敢任
受即力量亦萬萬不能繼者也除咨覆兵部且難
外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漕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題借輕賫銀兩充餉疏

題爲報解雨阻不前月餉愆期可慮仰懇

聖恩暫那輕賫銀兩以慰饑軍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初五日奉本部送薊州粮儲員外郎李雲衢呈爲粮餉缺乏日久饑軍萬難緩待懇乞速賜派發以救然眉以免脫巾事內稱准順天巡撫傅宗龍手本開各鎮營討五六月餉銀云貧無門當無物少遲半月禍卽有不可言者等因奉批據呈索餉甚急勢同

然省奈何新餉司作速查議接濟又准順天巡撫傅宗龍咨同前事內開王家之兵防援薊門止倚月餉以果腹此中百物騰貴一月不到則貸債再月不到則懸磬矣況邊關復無債可貸乎乃七月已過數期而五月糧銀未濟則嗷嗷之情誠有莫必其命者及今告討盈門勢屬危迫貴部不急爲措發豈能保無意外之虞乎等因又准兼平糧儲王事刁化神爲急請月餉以靜實[illegible]事內稱永鎮京運壓斷兵將日日告急

本司安慰之法已窮各兵聚噪之意已決萬勿
再遲等因奉批新餉司查議批送到司查河南
報起觧十萬兩四川報起觧三萬兩浙江報三
萬七千餘兩安慶府報觧三萬二千餘兩淮安
府報起觧二萬餘兩池州府報起觧九千餘兩
又兩淮報新餉塩課七萬五百餘兩舊餉塩課
三十四萬餘兩湖廣報觧五萬兩保定府報觧
六千五百兩鎮江府報二千六百餘兩連日雨
積路梗懸望不至似應具疏籲

請察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有一兵應措一餉以今日

之新兵準今日之新餉即日解日給猶懸浮額

而况乎月有四十餘萬之出未必月有四十餘

萬之解湊巧不爽此邊鎮所以不時告饑臣部

所以不時呼窮也前此月餉壓欠臣部仰體

皇上軫念饑軍之仁刻定按月奏發遂覺冬盡春初

塞徼健兒鼓腹超距盍考績之吏輸輓鱗集兼

京卿之催積欠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緩急應手逮初夏而

覲旋解斷岌岌需餉不得不呼號

皇上之前伏蒙

聖慈鑒憐權借冏寺光祿京庫二十萬以蘇旦夕一時催餉之檄風馳雨驟外解漸次濟急臣部額手幾幸無虞缺乏除發兵餉發運價外又黽勉措償冏寺光祿十二萬京粮三萬區區之愚半爲逋負解嘲而實爲來歲春夏之支留一二借地耳不意靈雨優渥泥淖載塗田家雖頗稱慶而行子未免色阻度海內加派之地逾夏淑秋未有不起解出門者傳聞沿途地方所在積雨

即如河南浙江湖廣四川等處報觧幾三十餘萬兩淮鹽課報觧新舊四十餘萬臣部一接洽文即屈指責派爲各鎮目中之食而日盼月望其他未報者尤未能猝至矣料此六七十萬且晚即到是不可知然一刻未到亦未可以果士卒之腹查各鎮兵少餉簡者止未完六月而兵冗餉煩者尚未足五月雖援兵防兵

聖明督責清撤而議清者尚未直截任支即議撤者又復講求路費況未聞清撤之日尚可壓之使

需而既下清撤之

令愈不肯停之有待如薊永餉司之危詞苦籲蓋事

勢實有可慮者在矣臣等謹冒死奏

聞懇於在庫輕賚銀再那移十五萬兩以補五月應

發之餉俟外解稍裕即為補還臣草疏至此而

閣筆不敢下者屢矣先該臣等於四月內題為

缺餉坐待無策一疏雖奉

聖旨准令暫借給發仍責臣部酌求可繼長策勿但

補苴目前輙煩籲請臣等欽承之餘惶恐無地

近報償幾何時又復請借深自慚緩急失宜爲

逃

譴責然而疆場之事不敢以畏罪假

君父之前不妨以實情瀆與其以餓致譟而得罪重

毋寧以數取厭而邊釁弭且此一新餉也秦晉

已成畫餅全藉畫供東江參罰屢行而不靈新

派趦趄而未定是目前之不繼或因雨滯而向

後之不繼尚有萬難支持者惟

皇上炤督而憐之焉臣等曷勝悚仄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七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軍餉急需輕賚即准借發十五萬兩仍嚴催外

解到日照數補還欽此

覆粤西協黔解部餉銀疏

題爲部派黔餉已定西粤措解維艱謹據實剖明

原額懇乞

聖明俯賜豁減虛數以蘇積困以奠遐荒事專理新

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三十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廣西巡撫許如蘭題前事内

開該省加派六萬九百餘兩前任巡撫何士晉

設處各庫之積餘名爲短餉抽扣各役之工食

名爲長餉具疏題

准抵兌天啓三四五六七年逶餉併未加派續於崇
餉短餉之内議留二萬兩爲蒼梧增兵工食後
長短餉盡復派民間止派應觧部銀四萬九百
一十七兩三錢五分以爲歲額而梧兵工食止
通融支用平梧二府長餉不足者原未派抵崇
禎二年閏四月議撤梧兵扣餉觧黙部議再撥
褋項八千益之共二萬八千餘兩因興業地方
多盜議留梧兵二百三名應留餉一千五百八
十七兩六錢則梧兵實餘觧黙銀止有一萬三

百五兩四錢原題二萬兩有虛數八千一百零
七兩求爲蠲除襍項八千餘兩三四年俱已觧
部此後應否觧部惟部文是聽等因本年六月
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又該廣西巡按御史降二
級管事畢佐周題同前事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到部送司
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西粵夙稱瘠
土版籍物產不及內省一大郡儧派新餉六萬

九百一十七兩三錢因[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稽兵以
傳諭撫而留餉二萬[illegible][illegible]後督臣張鶴鳴題稱[illegible]
兵歲廩新餉二萬兩[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援有應裁革解黔
臣部依議具覆而再以[illegible]項八千餘兩益之共
該二萬八千餘兩撥給黔中而四萬九百一十
七兩三錢五分解部爲歲額此崇禎二年正月
內題定規例也至崇禎三年十六月內臣部議分
楚餉以供軍興前銀二萬八千餘兩仍在餉黔
之數今據該撫按疏稱粵西初未派民俱以長

短二餉抵解長短餉盡亦止派解部之額而稽
兵二萬仍以平梧二府長餉之一萬一千八百
九十三兩通融支放募兵未足原數故未加派
今欲實作二萬餉點原額已虧八千餘兩其稅
項八千餘兩三四年俱已解部矣臣部查該省
稅項每年解部九千三百兩又認增九百六十
四兩今該一萬二百六十餘兩除八千撥點外
解部尚該二千二百餘兩今三四年俱旣解部
則原撥八千餘兩仍應割歸遼餉以補缺額雖

餉黔之約不可失而安酋受撫援兵已撤黔省
則助黔黔緩則助滇勢固宜然也至於裕兵之
蕩中虛數八千餘兩當日專用之練兵以存民
力不見其少今日黔用之按數以責滇纇目見
其多且前圖黔餉而向後仍滇餉也謂除敵舊
窖易且加派之初海內一體每畝九釐廣西曾
得獨減八千乎方議新增加派若欲減舊何以
增新該撫按爲民請命或不得不爾臣部爲天
下持平恐不便偏有肥瘠也伏祈

勑令該省撫按將粤省舊派梧兵餉黔二萬兩除留
供與業防禦兵餉一千五百八十七兩六錢外
照原派額一萬八千四百一十二兩四錢盡數
派足觧黔充餉事定還歸薊遼其原撥襍項八
千兩仍照新額觧部其於黔遼均有裨益矣旣
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蠲秦中延郡生員優免疏

題為延郡饑荒可憫裁扣優免難徵懇乞題
請豁免以救危困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四年七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撫賑
陝西監察御史吳甡題前事內開延屬地瘠民
貧差煩賦重大荒四載小民失業率而為盜欲
將扣裁驛站銀兩及生員優免銀兩永
賜豁免等因崇禎四年七月初三日奉
聖旨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驛

站裁抑聽兵部議覆外生員優免相應具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新餉缺額不得已而美及
青衿之優免使今日可以議蠲則當日亦可以
無議抑也按臣所云永
賜豁免似難言之矣惟是秦寇方熾而延安饑窘頻
仍難戢易煽先是該撫按籲請停徵緩徵不一
而足臣部俱已仰體
皇仁勉從寬政即曰士有恒心不得與饑民共視而
資身無策責以好義於情恐亦未能者查延安

府於六月中已造報優免銀一千五百一十七兩零而安塞甘泉保安清澗不在冊內大約不滿二千金臣部卽憂之餉而節次獨停於延郡者不下數萬寬其多而恡其細未免握筭之左寬於民而恡於士尤非一體之平所當如按臣所請暫行免徵以甦災邑而其他地方不得援之爲例者也既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

題報發過原借輕賫銀兩疏

題為恭報借發輕賫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該本部題為報解雨阻不前月餉愆期可慮仰懇

聖恩暫那輕賫銀兩以慰饑軍事因薊永危詞索餉報解雨阻不前暫

請那借輕賫銀十五萬兩以補五月應發之餉緣繇本年七月初八日奉

聖旨軍餉急需輕賫銀准借發十五萬兩仍嚴催外

觧到日照數補還欽此欽遵隨該本司呈堂移
巡視科院劄行大倉銀庫派發寧遠五月分兵
餉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兩四分四釐八毫差
委官蕭登瀛王一芳領運派發山海五月分兵
餉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兩差委官楊邦安領
運派發薊州五月分兵餉五萬五千兩差委官
張大蘊領運派發密雲五月分兵餉五千兩差
委官賈尚魁領運尚剩銀六千二百四十三兩
九錢五分五釐二毫又新運湊發三千七百廿

十六兩四分四釐八毫共一萬兩差委官陳濟
志領運永平作六月分餉銀於初十十一等日
次第運發訖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新餉報起解者頗不自乏而雨滯不前致五月
猶未足額臣部惴惴於饑軍之難待又凜凜於
籲請之頻數萬不得已冒昧仰瀆蒙
皇上軫念封疆不責臣持籌之無當而朝上夕下概
賜報可臣等固已恭戴
天恩用紓眉睫而薊遼將士加額踴躍自當氣吞胡

虜矣茲計寧遠委官蕭府濂領運五萬四千

百六十一兩四分零山海委官楊邦安領運三

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兩薊州委官張大蘊領運

五萬五千兩密雲委官賈尚魁領運五千兩尚

餘六千二百四十三兩九錢零湊以新餉發永

平一萬之數差委官陳汝志領運俱於本月初

十十一等日次第催運出城訖俟外解少裕當

行措補也理合具本題

知

崇禎四年七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題參河南解吏李德等改傾遺餉疏

題為解役遺法改傾人贓見獲懇

勑盡法究擬以重

國計以肅法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本

年七月初八日奉本部批據南城兵馬司呈準

本司副指揮宋宗聖關稱遵奉

明旨并蒙部示每論外解員役銀到不許私任歇家

開鞘傾瀉低銀詐騙包攬卑職刻刻察巡毋敢

忽縱今於本城正西坊一牌一舖總甲張奇拋

大興縣即傳[illegible]匠[illegible]居內訪得辦吏李可

德高文元[illegible]到[illegible]派遣[illegible]等銀六[illegible]

三百有奇到京五日退回改傾單職隨往店中

拿獲李可德家人李順供稱已傾過銀一百三

十錠止有陸錠未傾當同周明陽李順驗實無

異其李可德高文元等供稱宴樂花街未回止

留劉順一人看守看得違法改傾事關

國課除嚴緝李可德等外理合呈報等因到部奉

批解役私開官鞘傾改低銀倘萬可恨仰該兵[illegible]

馬司速審確情并緝李可德等再報以憑具題
至急隨該南城兵馬司指揮黃映魁於本月十
一日呈稱已差兵番拿獲一干人犯又搜李可
德小稍馬内改傾過銀一大錠并碎銀到官審
據李可德供稱河南輝縣人於崇禎三年納充
本縣吏蒙縣差解三年分京庫布絹米草等項
倉口折銀三批共一千五百七十六兩五錢九
分零又同高文元共一批解四年分加派遼餉
銀四千七百三十七兩三錢九分三釐零二項

共銀六千三百二十三兩九錢八分三釐零撥

本年六月內在家起程至七月初一日到京投

任熟知店主即傾銀匠周明陽家隱藏遂與明

陽商議改造成色比明陽周二不合聽從每錠

出銅五錢內除去每錠火錢一錢淨得每錠四

錢自初二日傾起至初四日止改傾過銀一百

二十一錠共出過銅銀六十兩五錢內除火錢

十二兩一錢與周明陽周二分收外可德叉充

淨得銀四十八兩四錢訖其傾過銀錠又倩打

銀匠華弘宇鑿字比弘宇就不合輕信替將銀
面上鑿滙縣銀五十兩銀匠鄒國忠十一字尚
有原銀陸錠未領領過尚有一錠未鑿被拿家
人李順并獲前銀又搜出小錠併碎銀玖十八
兩七錢又碎銀一封計二十七兩供稱添搭及
抽兌原銀中多有輕少則此銀必係正額之數
仍於李可德高文元名下追攙銅長出銀四十
八兩四錢并追銀匠周明陽周二名下原得火
錢一十二兩一錢均係違法侵尅之贓已追入

庫叉據鏨字銀匠華弘宇與押銀快手王慕溪
供稱原未得銀不合知情不舉各口詞在卷本
看得李可德高文元身充吏胥領解本縣京邊
銀兩前來交納是宜恪遵該縣急公之念以終
事而後無咎今乃斗膽壞法若此查銀數共六
千三百有奇已改傾者計一百二十一錠所幸
原銀六錠尚存堪爲式樣據供每錠長出銅銀
五錢與周明陽周二等瓜分入已即於李可德
高文元名下追出長銀四十八兩四錢周明陽

周二共追出原得火錢一十二兩一錢幷傾銷
銀鐠與鏨字工匠華弘宇等俱拘獲到官質對
明悉賍真證確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速
題奉此查得解役擅開官鞘私改低銀法難輕
縱令解役銀匠李可德等人賍盡獲事有確據
相應亟行題叅盡法究處其解銀勢難久停應
令新舊銀庫照未改銀六錠估計如果有九九
成色不妨折筭兌收倘不堪用責成原傾銀匠
改傾足色有不足者照數賠補等因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兵餉缺額臣部之望外無迫於事
歲致以籲請之煩仰徼
洪慈情勢何如緊急乃有奸盜蔑法如河南輝縣解
役李可德高文元匿批不投改錠行欺眞不憚
以身試法而法所萬難容者也據南城兵馬司
捕獲改傾銀一百二十一錠尚存未傾大錠堪
爲式樣則可德文元之口已塞搜出攙銅餘銀
四十八兩四錢銀匠分火銀一十二兩則周明
陽周二之贓已著夫以

功令如此森嚴臣部再四申飭而猶敢潛踪爲祟
使非該城緝獲將該庫以低假不收而解役騰
刁難之謗其害猶小倘該庫以纏擾姑收而兵
士滋低假之怨其害則大所當
勅下刑部盡法究擬以儆其餘其未經交庫銀兩難
容久懸應押令該解以未領六錠爲準將換過
銀錠照批秤兌成色不堪仍責成銀匠傾足輕
重不一即責令該解補償完日與銀匠一體治
罪至于兵馬東宗聖偵緝有功賍証更確應與

紀録示勸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刑部將李可德等從重究擬并咨東

部將兵馬東宗聖從優紀錄仍劄令該庫將餘

銀遵照查收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七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李可德等已有旨了觧銀着照原錠責令賠補

查收東宗聖准與紀錄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海運通判施王政經手錢粮疏

題為海運錢粮甚重管餉府佐匪輕乞速更補以便清查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隷監察御史降一級管事甘學濶題前事回奉原任海運通判已革職施王政經手本折錢粮幷宋廷詡接管暫署及永平推官濡名世稽遲前件各緣繇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嚴議具奏欽此又該順天巡撫傅宗龍會

題前事六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查得施王政經手錢粮疏稱冊送該部清查及
查並無文冊到部無憑細覈隨即呈堂劄行關
內道查取施王政經管起止日期并收放本折
數目文冊去後六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據關
內道右叅政楊嗣昌呈送文冊到部送司將前
臣造報文冊與撫按會題之疏詳加磨勘款數
相符統計原任海運通判施王政自崇禎三年

二月十九日任事起至本年九月廿四日止經手錢糧共米二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一石五斗二升零共豆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五十一石五斗三升三合零共草一十四萬二百九十六束零共銀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兩四錢八分九釐七毫零内除舊管項下係前官經管者原有委官汪芝田等拖欠豆四千八十九石九斗二升六合一勺九抄一撮黃國振等拖欠草六萬六千九百四十五束六分又新收項下係祗

王政任內者倉官董懋璣等拖欠米六千七百
六十七石六斗四升二合九勺豆一千七百五
十五石七斗八升以上三項拖欠米豆草束均
應勒限追補其餘實收實放俱有單簿可據除
接管運務官宋廷謁經管前件官馮名世已經
吏部議覆外施王政經管錢粮相應嚴覈恭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施王政以頹耗之質兗錢穀
之任原自用違其地今據道臣之報冊稱詳據
按之覆疏所經管米豆草束本折收領繳鑿有

據固可幸逭於肖濫之辜矣然而舊委黃國振等逋草六萬六千九百四十餘束汪芝田等逋豆四千八十餘石猶曰此前官任內事也乃新委董樾璦等拖欠米六千七百六十餘石豆一千七百五十餘石通共米豆以八千餘石計將巖關至急之金錢付諸奸委不返之逝水而任其延緩聽其逃匿如施王政者雖褫奪猶有餘憾者也但業已回籍不便深求所當責成見在經管海運府佐勒限嚴比勿得聽其展限延挨

而以泄泄養癰局也旣經該撫按會題查明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嚴關遼需本色海運爲費不貲乃一任倉委朋

姦侵蠹動以千萬計若非經管官情甘猶鼠何故

徇縱至此深可痛恨這董懋璵等併黃國振等所

欠米豆草束看該撫按責成見管該廳勒限嚴比
照數追完不許朦飾延徇施王政姑不追究今後
如有濫用倉委等役致錢糧逋欠該廳官定以通
同故縱論一併監追究擬欽此

覆閩省貼駕等銀觧部充餉疏

題爲欽奉

聖諭事專理新餉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十四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兵科抄出福建巡撫熊文燦奏前事内開閩省之有官兵即分設於水陸之寨遊營者是也原額實無多焉閩省之有兵餉即抽取於府州縣之寺租税課塩鈔綱徭等項者是也丁米原未派焉計通省官兵征軍共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員名戰馬四匹

內除延平上杭額兵一千七十一名月支本色
工食不動餉銀是以上官兵軍每年當用餉銀
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兩七錢四分零通
省共額餉銀三十四萬九千一百有奇而各屬
拖欠年徵實未滿三十萬也逐年除給散前項
官兵軍月餉外尚有造船置器買硝修城工資
賞賚一切祿費共用二萬七千二百二十餘兩
皆取給於此餉之內者又遇閏年官吏師生廪
俸一萬七千六百九十餘兩亦加支於此餉之

內閏年各役官兵工食貳萬三千餘兩亦加支於此餉之內藩臣主出納臣主清查分毫皆有着落此閩省錢粮從來稱清楚矣自臣受事以來將臣標下團隨員役裁去銀八百兩及鎮道將中軍裁去銀七百八十兩俱逐年觧部者又臣於任內已設法節省觧過餉銀二萬兩以充遼餉又臣選入衛赴援見在官兵一千五百名每年大約應觧月餉一萬七千餘兩及臣身題留貼駕征軍銀今且有一萬餘兩貯庫乃年積

之而不竭者俱是此額餉之數以上或裁汰或抽出那湊以資邊急變通以合時宜臣節次有疏報在

御前至數目之摠撒地方之分派其詳載在奏覧冊中固簡明而易見也年來司道諸臣嘗憂餉之不繼臣酌其緩急於兵亦常裒多益寡於餉亦常此縮彼申總期其濟實用不使有一毫虛冒耳即前此盜賊充斥度支浩繁亦不患其不足皆查覈之極嚴滲漏之無孔也往例兵根限於

每季終給散臣欲得其宿飽定以一月一給今行之俱有成規而支之未嘗告匱皆可永著爲令者臣不敢以此稱勞實欲以此盡心仰答

聖主留念兵餉之甚盛舉也伏乞

勑下該部查覈施行等因本年七月初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看得原疏原係兵餉數目事隸戶部相應咨會煩爲查照施行隨該新餉侍郎周士樸批註閩兵旣撤所遺餉銀每年一萬七千兩幷貼餉征軍銀見貯庫者一萬餘兩

新餉司即查照具題議為遼餉年年之用不可運也奉此查得該省援兵既撤所應觧月餉一萬七千餘兩既屬裁汰抽湊即可長充新餉其題留貼駕征軍銀見有一萬餘兩貯庫亦可年年積餘觧部共作該省額派督撫軍餉之數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閩非無事之地也年來山賊海寇屢見叠出仰賴

皇上仁武祈昭幸就寧謐問其兵則未常煩征調也問其餉則未嘗聞額請也而綢繆地方之外尚

有餘力以顧薊遼則閩撫熊文燦綜核均節之功未可誣也除逐年解部所裁汰標下冗員廩糧一千五百八十兩又解部充餉銀二萬兩外如所稱入援月餉一萬七千兩及見存貼駕征軍萬餘而總不過裒益於通省額兵額餉三十餘萬之中耳舉一閩而省直之兵食約畧不遠亦足知臣部之原派督撫軍餉不爲懸坐而入援之月餉責償各省亦不爲厚望也今閩之海寇已平而閩之援兵亦撤矣應解之月餉一萬

七十餘兩似當聽留該省以備非常然新餉銀
額經費不支何若將此餉銀逐年觧部在該省
已為應出之數而臣部亦但拾見在之物該撫
料不難悉索以從者也至題留貼餉征軍銀貝
貯萬餘兩該撫既覺底托出一一入
告則當此空匱之時未有積而不用者即作新餉正
額支銷每歲觧部濟遼似不為無名也或念閩
地物力有限不堪竭澤查該省督撫軍餉原派
充新餉銀三萬三千兩止於四年三月內觧到

銀二萬兩止可作爲三年之額仍將今題前後
所開二項共銀二萬七千餘兩抵作四年軍餉
三萬三千派內之數其餘另措補足可也至於
此外悉心節省以益軍輿是又在該撫同憂共
濟以報
聖明耳旣經兵部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閩省方在用兵尚有應餉解部能文纍具徵廉幹逭貼犒征軍銀一萬餘兩依議每年解充新餉至援兵既已撤歸月餉仍行解進該省俟將何項贍兵計部軍將固殷外藩保障亦重著再行酌議確奏

覆王新民募兵月餉則例疏

題爲勤

王臣子當分

天恩下逮踰涯敬陳感激深衷并歷來仰報始末冒

明未盡捐糜萬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七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薊遼總督張鳳翼題前事內開七月初七日准

順天巡撫傅宗龍會稿准戶部咨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到部題奉

聖旨王新民兵既填補三屯主額還當隨衆一體給
餉不便獨優者該督撫酌議來說欽此欽遵移咨
到職職恭繹
明旨謂王新民之兵既補三屯額兵是向爲客兵今
爲主兵矣主兵之例月食一兩五錢而就中另
有月食一兩八錢者既無以杜覬覦之心又無
以塞觖望之口故
敕職等酌議職仰窺
聖意蓋不欲使三屯主兵有差等之餉非謂王新民

之兵不可援秦牟二旅之例也今查此兵已題

奉

明旨調發墻子路設防抵雲南土兵之缺已與三屯

遐不相涉矣自應照秦翼明牟文綬部兵之餉

月給一兩八錢厭慰遠人赴義之心兼果戍卒

荷戈之腹

天恩所被勵無窮矣等因四年七月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順天巡撫傅宗龍題同前

事等因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援兵初至塩廪行月糧

支不廢臣部一時不敢以節省餉減奴之氣迨

牟文綬秦翼明等後至而不能復濫徇以塩菜

遂與關寧上兵同支一兩四錢米五斗矣今王

新民所募兵既離三屯貼守牆子路駸駸至兵

念其遠來赴義稍從上則如督撫所議一兩八

錢之例實不為後亦不為薄但須務求精銳可

當敵愾毋以烏合尫羸之兵而冒上等豐腆之

餉也既經督撫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薊遼督撫及該鎮餉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依議

覆薊鎮餉司陳調冉尅餉一案疏

題爲直陳蠹餉之源酌議釐革之法懇祈
聖明嚴行申飭以祛積獘以蘇軍困事新舊兩餉司
貴州淸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降一級
管事甘學濶題前事內開卷查崇禎元年十二
月廿一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戶科抄出順天巡撫王應豸題奉
聖旨這奸書胡雲所奸商張鳳翔等應追贓銀三萬

一千七百兩即立限嚴追不得延緩公費銀一萬四千八百兩叻董家橋工有何收領可據著再查

奏書役弊竇如此餉司所職何事陳調䖍該部速看議來說各餉司收支錢粮月報撫臣知會仍通申飭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部尚書畢　等覆題十六日奉

聖旨這胡雲所等贓銀著該撫按立限嚴追限年內逼完按律正罪陳調䖍有無侵扣入巳橋工收領實用若干及天啓七年召買透發銀二萬九千兩

是否浮冒著革了任行順天巡按御史再行從實
勘明奏請定奪各鎮召買申飭事宜你部作速議
妥具奏欽此欽遵咨院備劄前來該前按臣陳㢠
謨案行薊州道郎將陳餉司助發橋工銀兩收
領逐一查明及召買透發銀二萬九千兩果否
浮冒俱從實勘明確議詳院去後臣於三年八
月到任接管疊催間四年二月十二日又奉本
院勘劄准刑部咨陳調鼎奏為朋姦受賄掇賍
欺誑　君殺命懇乞

聖斷直行原籍籍沒家產立白奇冤事等因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奏四年正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奏辯事情著該撫按一併勘議具奏欽此欽

遵備劄到臣即行薊密二道勘議去後准順天

撫臣劉可訓會稟案照崇禎三年四月內據薊

州道兵備副使賈克忠密雲兵備道僉事孫止

孝呈該前薊州道左布政使徐從治呈蒙撫院

王右僉都御史憲牌又蒙巡按陳御史案驗俱

為前事備會薊鎮餉司郎中呂一奏逐一清查

去後隨准本司手本會稱橋工銀兩原無案卷
查有前餉司陳郎中開報各衙門任內節省卷
一宗內開本司自崇禎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到
任歷任二十個月除捐俸及搜括公費等項共
得銀一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恭助
大工及橋工脚價外又積出附餘新餉銀四百二十
一兩五錢七分五釐又因董家口
欽限橋工緊急行糧不敷乞運薊倉漕米接濟除照
部價抵還外照依召買實節省銀一萬一千一

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三釐又摟捂節省銀三百二十兩犒䘏橋工又軍士橋工浩繁行糧不敷復將七年新到漕米內例有風乾鼠耗米再捐五百石作銀一千二百兩以助修工已上銀兩俱於太倉庫天啓七年分已題未發銀內扣除至於透發銀兩查得本鎮召買每季請發銀二萬兩因天啓七年歲歉價湧春夏秋三季共增價銀一萬一千兩俱經分發各倉商人買備粮草支用訖又陶監標下威寧營馬匹草料向

係山海支領後移駐喜峰將所發山海馬乾內
扣發每季請銀九千兩夏秋二季共發銀一萬
八千兩銀到即發買備草料本監按月照數支
領已上通共銀二萬九千兩有本部劉在案擬
合會覆等因准此案照先蒙撫院王右僉都御
史憲牌同前事細閱張鳳翔等召買一案若官
以加二節省尚少銀五百兩如以四六扣除總
算則多銀三千七百九十兩前後互異似難題
覆本院將各犯逐一招對又將原詳逐一磨勘

又訪遵化縣原審底案逐一清釐則張鳳翯等
應有七千五百九十兩張俊三千四十兩施文
教一千六十兩胡雲所等三千一百一十兩總
扣尚少銀五百兩姑准於節省橋工銀內開銷
等因遵依在卷今蒙前因爲照陳郎中功工銀
兩以萬餘計雖捐助之銀未經勒取收領而有
呈報各上臺原揭具在即的據也況以節省之
銀轉而急公而其所節省銀兩仍扣留太倉新
庫據其苦心撙節寧肯以身爲谿乎至召買透

發銀二萬九千兩查係歲歉價湧增價銀一萬
一千兩分給商人又買備陶監馬匹草料銀一
萬八千兩隨到隨發既有部劄可憑則據其開
列清數固已毫無浮冒矣緣縣呈詳撫院蒙批
陳餉司捐助之銀以萬餘計豈無收領可查召
買因歲歉增價至一萬一千當時何不以折色
給軍而必經商人之手增價如許之多事關題
奏不宜但據其開列清數遂謂毫無浮冒也仰
道再行確勘仍候按院詳行繳蒙此該前道依

蒙覆行查勘問看得公費銀一萬四千八百兩
當三縣會審坐在中軍張俊名下意不在俊也
及本道當堂面質據商人張鳳習等供稱公費
一項俱交張俊之手據俊呼天籲地心甚不甘
夫以如許多金而以莫須有懸坐一人無論後
來難以結局且非一成之鐵案也再質中軍施
文教等俱云此項銀兩亦非張俊敢於獨吞亦
非陳餉司有所染指實係橋工緊急增焰難囬
不得不行輸助名爲節省即此公費是也即商

人張鳳習等及奸書胡雲所等衆口一詞三縣
備悉前情但以橋工不奉明文難以開銷故坐
之張俊名下耳本道素知橋工捐助不貲遂駁
批覆審移會餉司雖無收領可據而卷查陳餉
司所報節省銀兩果有橋工銀一萬四千三百
兩適與此數相符該縣據此覆詳本道轉詳撫
院題奏此原問始末也今奉
旨覆查則橋工節省之數仍復如是而接到陳餉司
一揭則云公費加一從來陋規惟本官嚴拒之

而又痛恨張俊施文教指稱情弊何能盡無則
前項銀兩不宜在橋工開銷而應於張俊施文
教名下照數嚴追還官則本官必有確見豈肯
究枉二弁乎所當於二弁名下照數追還者也
至於召買透發銀兩雖係歲歉價增而增價太
浮則奸商奸書通同盜蝕業已坐贓擬罪可以
無他求矣所追贓銀據遵化縣報稱止完銀五
十兩而奸書胡雲所王士龍已監斃矣若必照
數追比恐不免俱作囹圄怨鬼耳雖未敢即爲

求豁亦不得不說明以祈

皇仁之一面也緣蘇呈詳撫按兩院蒙撫院王右副

都御史批餞根分坐嚴追還官餉司經手之官

捐似必有據但節省不在橋工與原題損異盤

斃胡雲所二犯尚須嚴查家屬產業追比仰候

按院詳行繳又蒙按院陳御史批據查召買透

發止一萬一千兩坐擬奸商奸書浮冒已明但

橋工一項尚無確據收領在此時固不可問但

彼時發必有籌委必有人辦必有數何並無下

落也且餉司云應坐二十二年復額地呼天僞

也有無多寡無一到手實數實貽後日推諉之

端耳至橋工銀數比對公費原數尚少五百兩

又將安在一一勘議明確回

奏嫌無漏各犯贓銀原限年內通完追僅五千何

濫觴也通來

明旨極嚴毋容再緩該道確查嚴追速報緣蒙此遵

即備行遵化縣確查嚴追去後又蒙陳按院憲

牌爲遵

貞完銷前件事牌行該道即差的當人役赴院領文
前赴應天按院衙門投遞轉行關觧原任陳飭
司前來勘明報院以憑覆核回
奏定奪施行毋得遲誤未便等因蒙此依蒙隨差
快役韓景貴赴院領文前往應天按院衙門投
遞轉行關觧去後隨蒙董按院憲票前事准應
天按院牒觧原任陳飭司到院相應發問為此
票行該道即將本官收問取收管繳查仍照原
行疏內一干犯証錢粮款項侵尅原委會同密

雲道火速逐一問擬具招限十日內報院以
覆審回
奏毋得遲誤未便又蒙按院批據詞與家人陳應
龍告爲控雪主冤事內稱身主督餉薊鎮釐革
陋規偏懲積弊商胥不辭勞怨實政載考滿部
冊歷歷可查禍因前任王撫院以同年撓選有
隙屢借璫熖侵凌主自恃清白不肯稍屈於崇
禎元年二月陞任浙江已久突聞六月內薊鎮
軍譟王撫院明圖卸罪暗借中傷欲以去任呂

久之官代任局中鼓課之罪遂揑參商書等追
贓數萬泣思王痛除積弊先革公費隨責遂召
買書辦佘德隆併監追拖欠商人聶廷璋等有
何蠹餉可參乃舊撫欲報浦贓數以實疏參隨
票行遵化縣書商中軍俱各派贓若干因其數
不足復懸坐公費一萬四千八百兩原票在遵
化縣可查况王因董家口
欽限橋工緊急空運薊倉漕米著中軍張俊嚴督各
商除照部價抵還外照依召買實節省銀一萬

一千一百二十兩有奇扣存京庫此外尚措撥
餘米一千六百石銀七百二十兩何曾有入公帑
又因免公費復借商力助橋工商人積怨就只
妄認再因前道以公費責此中軍中軍倖免償
日横誣至於橋工奉
旨曾經催運行粮併撥四路馬匹馱運見有劉撫印
信題藁存證叩乞洞察無辜等情蒙批薊州道
併查報隨該本道會同密雲道於本月二十五
日前赴平谷縣適中地方行提陳調鳳併中軍

張俊商人張鳳胥等到官會審得陳調鼎一案如奸書之需索中軍之常規商人委官之獎賞已經前招審明無容再議惟是招稱又有公費銀一萬四千八百兩尚無著落在張鳳胥等則云部發部餉召買銀八萬兩各商實領銀七萬四千兩除書辦王仕龍等索要規銀外陳郎中又加二扣除計得銀一萬四千八百兩是實見有支過銀數可查在陳調鼎則云自已裁革陋規有何公費可扣抵死不認在前招則云調鼎

將公費一萬四千八百兩捐助董家口橋工滋
誚問則云止有節省銀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二
兩已經報部於新餉內扣除訖並無將公費捐
助橋工之事且各前道徐布政之招爲害巳察
其微意直欲偏擅樽節之美名盡抹公費之汚
迹庶幾何幸無罪矣然細閱原招所稱節省銀
一萬一千一百零者是在空運漕米內省出之
價所稱公費銀一萬四千八百兩者是在商人
應領內扣除之銀兩項來頭各別借彼飾此實

難今爲調罔計既不認捐助橋工亦嘗思此二萬四千八百兩作何支銷耳如目原未扣除憑何支銷彼張俊張鳳習等之衆口可以盡箝乎准開使用之多金從何處得來乎不但人不能爲調罔解恐調罔亦無以自解矣等因十月十一日又爲前事據薊州道兵備僉事左應選密雲道兵備僉事孫正孝呈本年五月初一日蒙前撫院許右僉都御史批據詳節省與捐助原屬兩事一謂漕米一謂橋工節省果眞捐助果

處乎捐助虛則此加二扣除何處支銷雖經僉
置辦而張俊張鳳習之口胡可解也仰再確察
招解務得情定案仍候按院詳行繳本年五月
十七日又蒙巡按董御史批據詳透借侵沒諸
弊節審已明惟是扣尅公費一項初謂助抵橋
工猶云收領未明也今橋工之助既出自漕米
而陳餉司又不欲以此相抵則此一萬四千公
百公費之扣來從何來去從何去餉司其何以
自解乎張俊張鳳習等之口即難盡憑其中亦

有鑿鑿可據者餉司後先辯揭枝節愈多破綻
亦愈多且問官亦安能舍原案而別議調停也
但加二之扣難據鳳習隻口而張俊單內有引
價三千四十餘兩則又與鳳習供扣之數不合
陳餉司懸坐之怨所不能無也該道再集見在
商委原卷虛公研勘直求
明旨內一萬四千八百之費必有原委可據併查各
犯名下原侵已未完贓數原擬何罪今應否改
擬速再詳報以便回

奏此繳又蒙按院憲牌行道卽會同密雲道檄
去揭帖并單內各款拘有名見在各犯研審
究果否加二侵費去來根因實迹務要與
明旨內數目委有確據庶免葛藤前犯贓銀追過若
干未完若干作何追比原擬罪名作何究改
將歷來始末文卷盡數送院查閱限八日內詳
奪以憑回
奏毋得遲悞未便依蒙關會密雲道轉委遵化縣
平谷縣會審去後今據該縣申稱遵該卑縣會

同平谷縣看得陳餉司一案初爲收領未明繼爲枝節愈多無非欲抹公費之迹擅樽節之名以故愈辯揭愈成破綻耳然而事果有眞胡可飾也且獄貴其初胡容易也據三縣會審時謂召買銀內有公費一萬四千八百兩係本部陳郎中任內節省銀兩因修築董家口橋工捐助匠役食費訖各商及本部卷案查証迨移會餉司後謂查陳郎中任內節省銀兩呈報過各上司底冊內開本司除捐俸及搜括公費前項共

得銀一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恭助
大工橋工脚價外又積出附餘新餉銀四百二十
兩五錢七分五釐又因董家口
欽限橋工緊急行糧不敷乞運薊倉漕米接濟除照
部價抵還外照依召買實節省銀一萬一千一
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三釐又搜括節省銀三
百二十兩犒恤橋工又軍士橋工浩繁行糧不
敷復將七年新到漕米內例有風乾鼠耗米百
捐五百石作銀一千二百兩以助修工已上銀

兩俱於大倉庫天啓七年已題未發銀內扣除
以故當時覆案一則曰部中案卷可查各犯招
出一口應與開銷一則曰捐助之銀雖未經勘
取收領而有呈報各上臺原揭具在即的據也
祇緣收領無憑故再四勘讞必提陳郎中一面
質耳爲陳郎中者既不能禁戢商委而使之無
尅落之弊又不能淸查收領而使之無滋議之
端則宜自安溺職輸情服罪查當時解銀何人
運米何官與夫餉司底册大部劄付兩司質對

此案不一披而了然哉夫何欲卸公費之[illegible]
株捐助之嫌見初審時張鳳翥有捐供公費
萬四千八百兩俱在張俊名下使用之語無[illegible]
本職原無捐助又曰此銀當於二弁名下嚴[illegible]
還官夫據前後屢審俱謂董家口捐助銀米[illegible]
萬餘計此閤州士民萬耳萬目所共知者今其
能掩之乎且橋工緊急瑠熖難回不得不行[illegible]
助名為節省即此公費是也前案昭然一辦清
再凉餉司其獨忘之乎惟是恨張俊之誤已遂

欲假手以洩忿曾不思後而可以當此耶無論
鏻後之骨不足以結此局即於情於理亦有非
其所宜者今奉憲案再集見在商委虞公研勘
即於九月十五日逐一嚴審張俊執加二扣除
之說及詰以兌引三千餘兩合之扣兌之數覺
前後不侔而後乃謂前招召買銀七萬四千兩
此兌銀三千餘兩即其內扣除數也則前後之
謬戾見矣及張鳳習執米銀兩項之說爲証乃
再詢庫吏庫書林君用陳鯉等俱謂凡有支放

俱眼同商委當堂給發那得如許扣除所捐
者米耳而部扣者實銀合兩項而始有此數而
鳳習乃謂卽此是扣除卽此是捐助則銀米之
牽搀破矣總之㡳餉司爱節省之名而實失覺
察之實故向來一任懸坐今面面相質而覺有
犂然者至如吕餉司所開節省銀冊合之公費
之數尚少銀五百一十九两七錢一分二釐則
張鳳習初招時謂此銀俱付張俊名下使用逾
俱未經拈破今番係張俊張鳳習李中耀侵漁

瓜分則此銀仍當於張倓等名下追完補官兩
其餘屢鹹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兩有零應否照
數開豁陳餉司既無發屢弊之明自難免溺職之
愆應否按律科罪兩縣未史實未敢擅便擬合
申詳緣蒙到道據此該本道公同密雲道於九
月二十二日平谷縣適中地方會審得公費一
案尚有未明隨駁行遵化平谷兩縣確查去後
今據二縣申蒙本道憲牌據詳陳餉司公費一
案亦頗明析今本道會同密雲道覆查得銀米

[illegible]項尚未分晰所謂包運漕米照部價[illegible]
照依召買節省銀一萬一千一百餘兩果否系
召買數內抵省即果在內則商人所領銀七萬
四千兩果否除出風乾鼠耗米五百石原係漕
米羨餘與召買原屬兩項何竟作銀一千餘兩
湊入召買銀內果否妥當既稱以上銀兩報部
扣除而又妥捐助橋工是一是二果否的確張
俊等名下追銀五百一十九兩餘各犯果否照
服至捐助收領有無憑據尤當查覈明白種種

擬質稿辦轉詳相應覆審已經密雲道仍委平
谷縣于二十四日星馳赴薊為此牌仰該縣官
吏照牌事理卽將以上數欵會同平谷縣逐一
查審務必將公費一萬四千八百之數實有的
據速審詳報蒙此該卑縣會同平谷縣覆審得
銀之與米兩者原不可假借而混冒也故初審
時兩縣亦有不能為解之疑但據陳餉司認謂
卽此是捐助卽此是公費而各商亦謂橋工所
急需者原米也因召買銀不到故暫將漕米墊

運後遂照部價抵還仍報部扣留是濟橋者此
米而部扣者亦即此米之銀故屢諉者謂可借
以相抵兩縣疑爲應著開銷今細查原奏嚴追
顯未除張俊等設還五百餘金外其可與開銷
者或止是橋郵橋工之三百二十兩與積出新
餉之四百二十一兩五錢七分五釐以免車騾
並所謂捐助及搜括公費一千二百一十六兩
三錢七分恭助
大工及橋工脚費耳以上三項雖無收領可憑而司

册有據兼以張俊張鳳習亦謂此項原係當堂
支發鮮付橋官朱來收用是實亦似鑿鑿不虛
者至如風乾鼠米五百石既明係羨餘矣誠不
得借以充召買也若夫它運漕米報部扣除之
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兩三錢零在陳餉司執
一部劄矢大誓日謂此原係召買內報部除出
故部劄亦作四個月軍餉扣訖有何不可抵也
者而但漕米節省與加二扣除之說相提並論
兩縣終不敢為之解也故单開未可盡憑而扣

除似不爲無據矣據此兩縣看得節省扣除[illegible]
者不可相襲而陳餉司若一身兼而有之夫固
謂借此可以蓋彼也亦孰知其欲蓋而彌彰矣
兩縣未敢擅便總候上裁緣蒙到道該本道會
同客雲道除奸書奸兩中軍需索諸弊前招審
明無容再議外覆看得該司陳調閃公費一萬
四千八百兩當三縣會審時坐在捐助橋工匠
役食費訖乃屢經訊駁屢生枝節終爲疑似之
案今據兩縣會審除張俊等侵用認還五百餘

金外惟是犒䘏橋工等三項共銀一千九百五十餘兩雖無收領而司冊見在衆口如一則可與開銷者或止此耳乃詞咒執一部劄謂空運漕米內有節省銀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兩報部扣除作正支四個月軍餉即此可抵夫濟橋者米部扣者亦即此米所節之銀無論商人召買銀兩不相干涉即果相涉矣而召買之銀止有此數外有節省始部有扣除既部有扣除外又安得有捐助今欲兼而有之恐終不能爲覼

則解也至於風乾耗米五百石明係漕米羨
何得作銀一千二百兩充入此數則又明白易
見者矣大抵始而借節省之名謂可以盡公庫
之迹既欲居捐助之實而又不勝牽合之私若
此則張俊之單雖未可盡憑而張鳳青等之口
亦不能盡掩所謂枝節愈多破綻愈出者信終
不能爲調停觧者也等因十二月十六日又憑
前事據薊州道兵備僉事左應選密雲道兵備
僉事孫止孝呈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蒙撫院劉

右僉都御史批該薊州密雲兩道呈詳陳餉司公費一案緣縣蒙批陳謂此公費銀一萬四千八百兩止張俊侵用犒師橋工積出新餉捐俸

搜括

大工橋工銀共二千四百五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可與開銷其屯運漕米餉銀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十二兩報部扣除原與召買無涉安得相抵至耗米五百石明係漕米羨餘又何可作銀一千二百兩充入此數兩道詳之確矣仰候按院詳

餉繳又蒙巡按甘御史批二分扣除公費

兩四千八百兩與節省空運米無與也此處

特用矣但據詳公費係張俊等侵用三項外尚

有一萬三千五百餘兩既不在橋工内用則前

銀係克何人私囊該道亦不直截說明語多含

混似不欲言者如何回

奏速速再確立等繳又為非天親審死不甘心事

蒙巡按甘御史批據陳餉司告詞前事蒙批

件催

奏甚急薊州道速確詳該本道即會密雲道仍委
遵化平谷二縣確審去後今據兩縣申稱隨即
會同復拘各員犯當面質審陳餉司必不肯認
公費之名謂苟有扣尅始叅何以只曰書商始
坐贓又何以只曰張俊初案固可查也張俊則
謂加二扣除委係實情即到
御前審有二說初案不曰意不在俊乎據此會看得
此一案也屢駁屢訊亦既曲盡無遺矣兩縣又
矣敢爲餉司留疑竇哉故除張俊等侵用與夫

犒卹橋工三項外所謂要運漕米之一萬[illegible]一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三釐風乾耗米之[illegible]千二百兩共合銀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兩[illegible]錢四分三釐既係米也不可以抵銀則此銀不用之

公家必歸之私橐餉司即呶呶置辯語及此恐百喙不能以自贖矣但伊有非天親審死不甘心之語應否出自上裁緣係到道據此隨該本道同密雲道會看得陳餉司一案初次招以謂[illegible]

助橋工而餉司不認今查捐助者朱扣除者餘
餉司欲認而不能然總此一項銀兩既未用之
公家必定歸之私囊前詳語涉委婉意自直捷非
敢為餉司留疑竇也等因在卷會稟候題間四
年四月初二日據密雲道孫止孝呈據密雲縣
會同管餉廳申蒙本道案驗蒙按院批該本道
呈據密雲平谷二縣申稱蒙本道案驗蒙按院
批本道呈蒙撫院劉右僉都御史案驗為朋奸
受賄等事備仰本道遵照

明旨內事理卽將犯官陳調鬥
奏辯事情一併勘明確詳報院以憑具
奏等因又蒙按院甘御史案驗同前事蒙此案仰
本縣卽將發去陳調鬥
奏辯一案會同平谷縣并薊州道委官備查先後
始末情節一併勘議妥確火速詳報以憑會勘
轉報等因蒙此遵該密雲縣知縣秦世英會同
平谷縣知縣劉明彥將一干犯人提至三河公
同研審會看得陳餇司一案屢經勘訊似無遁

情而乃哓辯不休及查董家口橋工原詳可無

開銷者止是捐俸搜括犒邺三項共銀一千九

百一十九两其云節省新餉一萬一千一百二

十餘两委係空運漕米與前撫所參加四扣除

之銀絕不相干彼欲着落何處餉司始爲妥意

可借以相抵也

旨駁查收領自知銀米不合茲無以應維時即欲相

抵而勢有所不能餉司分觧揑參被害之諸商

何無一言也耶其云張俊指詐公費一萬四千

八百兩前薊道贓脫獨不思加四扣除之銀

等已奉

旨追贓分別徒杖而此二分公費明明屬餉司項下誠有如前案所云意不在俊者是也而欲盡坐之俊等以卸已贓此實難已無論俊不甘心欲質之

御前即據商人張鳳習口供俊復認銀五百一十九兩明為代包裁扣除公費銀兩捐單不爲無據至稱前薊道贓脫憑誰過付而再三詰豬問官

呶呶展辯前後卷案見在燎然可查也然則爲

偷可計必欲曲徇面情畢番前案而後爲不副

誆不欺

君乎恐當此

功令森嚴之日承問即甚愚昧縱欲瞻徇而亦有

所不敢已事關奏

請兩縣未敢擅便擬合申詳緣繇到道據此該本道

看得陳調鼎一案先該薊州道與本道會勘已

明原非苛求于調鼎今復妄行

奏辦無非欲藉前案以卸已罪孰知諸商之[illegible]

難塞單揭之贓贖安移況既經密雲平谷二縣

覆勘詳確斷難撓法以徇情事干冒

奏本道未敢擅便原繇呈詳巡按甘御史蒙批據

陳調興力辯以為公費一萬四千餘兩非侵入己

巳亦非捐助橋工乃是中軍張俊指詐有原招

在該道仍提張俊來與興面質有無原招以服

其心此繳速速再查劄中有罪撫著牘書朱[illegible]

騙商不遂捏參餉司并賄屬前道徐兵備通同

駁招等情詳中尚未查審有無虛實不便回
奏速確覆詳蒙此合再駁審爲此案仰本縣官吏
照案事理卽便關會平谷縣遵查原詞與所辯
逐一確詳報道以憑立等轉報等因蒙此該密
雲縣知縣秦世英關會平谷縣會同覆審閒平
谷縣閒報丁粮訖又承准密雲管餉張通判故
牒蒙本道憲票同前事仰廳卽將陳餉司一案
會同密雲縣作速覆勘明確具繇詳道以憑酌
報等因到廳故牒到縣承此移關遵化縣提解

朱紘并一干人犯去後隨准回關並無朱紘
將張俊張鳳習等一干人犯關解到縣該密雲
縣知縣秦世英即會同管餉通判張顯謨公同
訂于三月二十二日在密雲地方行提張俊張
鳳習等與陳餉司當堂面質據張俊執稱公費
銀兩原招稱俊指詐因係俊經手致蒙憲坐即
蒙薊州道徐兵備當堂審明駁批可查原無賄
屬情弊及審張鳳習供稱并不知朱紘踪跡原
無詐騙各商情繇又據陳餉司執稱初招原確

張俊指詐乞查原招等情據此該職等備查初
審招內有更可異者張鳳習開稱共銀一萬四
千八百兩俱交張俊公費之語是初招委坐張
俊名下蒙荆州道駁批供係捐助橋工抵餉前
項逐一會審明白會看得陳餉司一案不啻再
三細鞫而愈鞫愈辯迺扣留公費銀一萬四千
餘兩中軍張俊與商人張鳳習面質且揭單鑿
鑿可據餉司止以原招未入爲解殊不知當日
以贓歸俊正借俊爲餉司地也俊之不服前招

猶餉司之未服後將也且未有以中軍未成
侵多金而餉司爲獨不染指衆商始終力嚙餉
司非盡張俊之指詐明矣至云扼衆係騙商之
朱紘今已不可踪跡然商人活口具在又何不
一訐朱紘之奸而止供餉司不休乎況乎行賄
改脫杳無憑証前薊道駁查案卷可查爲餉司
非爲俊也而嘵嘵詆誣以卸已贓更欲蓋而彌
彰矣公費一項著于餉司亦何說之辭原詳申
詳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陳謂冐假公費之名

扣尅召買銀一萬四千八百兩前撫疏參奸胥奸弁而不及調贓者猶然睹徇情面也前薊道原招初審稱係張俊名下使用本欲併公費名色一槩抹殺使調贓不失爲清白吏耳後因張俊不甘衆口沸騰再行駁審又改爲捐助橋工謂雖有公費未充私橐復爲調贓留一餘地前後招情其所以爲調贓謀者葢無所不至矣至于捐助者米扣尅者銀前道未暇慮及故以周旋成其疎漏耳而調贓尚曉曉謂受賄移贓原

招可查今備查原招且嚴審張鳳習等咸云前
銀俱交張俊作公費不識么麿單并何有如許
之公費況有公費之原揭與俊之活口見在知
紫金佛助逆祠果俊之公費乎抑謂毀之公費
乎屢經面質非比懸擬反覆譸張以圖翻案不
亦難乎至朱紘羈商不遂捏叅葥属本役或逃
或亾無可踪跡使紘果有羈商實惡衆商不知
如何切齒何至今竟無一言及之耶賍多罪大
謂毀不得不置辯其叅情已真而事難飾何益

等因到臣除奸書胡雲所奸商張鳳翔等贓銀

另

奏外會稿到臣臣謹會同巡撫順天右僉都御史

劉可訓看得陳調鼎一案其召買透發銀二萬

九千兩內以歲歉增價給商一萬一千兩又以

陶監馬匹草料給價一萬八千兩即有浮冒奸

書奸商業已坐贓擬罪于調鼎可無苛求矣惟

是扣尅召買銀一萬四千八百兩始以捐助橋

工為辭及屢經覆覈除張俊等侵用認還五百

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外其有司冊見在可據
銷算者惟犒邮橋工積出新餉捐俸撙扣三項
共計工銀一千九百五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
耳此外如空運漕米節省銀一萬一千一百二
十二兩三錢四分三釐謂俱執有部劄謂報部
扣除作正支四個月單餉然部有扣除矣謂畢
又從何處有捐助至風乾耗米五百石明屬漕
米羨餘又何以作銀一千二百兩充入召買耶
試之數細勘前後情節

明旨煌煌董家口橋工有何收領可據已實業指論

惟叩

閣展辯語侵問官眞不能爲調停解矣再道縣屢提

張鳳翔張俊等與限調停對質其于受賄移贓

一節實屬裝誆即朱紘免脫無踪各商向無一

言及紘則礪尚捏參一節皆調停揣摩之詞耳

等因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覆議具奏欽此又該順天巡撫劉可訓題

爲朋姦受賄援贓砌謊欺

君殺命懇乞
聖斷直行原籍籍沒家產立白奇冤事等因本年五
月初五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呈奉堂批新舊兩餉司貴州司會議題覆奉此
會議間續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陳調鼎奏為初
招遞贜隱匿餉省衙致脫贓懇乞
聖明召對原問之臣公同面𤅊并查孤臣宦籍以冊
亘古奇冤事內稱司餉僅二十月痛革召買從

費節省十萬有奇耗銀耗米作正支銷又附餘
米三千六百石貽後任抵軍餉二千五百九十
兩追商給軍軍無一譁内監陶文查覈本鎮臺
撫浮議事
恩陞任已經半載王應豸剝軍激變先以騙商不遂
叅商浮冒奉
旨勘問各役多贓惟中軍張俊指騙獨甚比臣在籍
疏辯尚疑一年内俊騙未必如許及赴薊面質
纔查有三縣原招實據張鳳翔等衆商一一口供

貿張俊倚勢中軍容易詐騙又不合指稱本官取用公費名色向衆商陸續騙銀一萬四千八百兩入已侵用詭此初招之詞迅雷不及掩耳所以言悉繇衷統計俊任三年有餘致有陸續指騙贓多罪重將臣節省銀米嘗求改劢橋工三縣仍回詳觧銀何役收管為誰批廻何在曉然鉄案也乃欺臣四千里外竟改招朦朧脫贓計不可售復買通裴鳳習轉口揑单不知據改捐助矣而单之餽遺者又何物乎一虛百虛丞

待辦而自明者況臣苦心節省一一報存太倉何肯扣尅商銀費之無用俊惟瞷臣痛革公費因而得以肆其指騙臣惟家徒四壁止有疏請籍沒以表素履今俊家產止百倍臣者請即籍沒其產以明指騙不虛據捐助一案將臣任內節省銀米牽抵張俊屢年指騙而牽抵處不覺敗露所以撫按勘詳謂節省報部扣除何處又有捐助羨餘米僅五百石何以作銀一千二百兩二語已極簡明不知報部扣除臣之事也而捐

助則役之謊言五百之米臣所有也而保從
千二百兩則役之揑造以役揑作謊言應問
取收領而反出役之有入臣之無是臣之節省
銀米適足為役利而反自貽其禍也今奉
旨着該部再行虛公研核仰見
皇仁如天普照覆盆但臣所節省反脫役賍該部
安知有三縣原招哉然蔚道能藏匿者招也
能埋沒定招之官今臺臣張星即係原問官
乞

皇上立召一問果否衆商初招張佟指騙漕米節省

萬千是誰指作公費耗米五百石是誰作銀

千二百兩是誰更改原招提撥捐助橋工再

請集九卿科道公同面𪊶誰敢贍徇情面等因本年

六月十五日奉

聖旨陳調禺侵餉事情已經撫按劾奏自當靜聽該

部覈議何得屢疏瀆辯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相應一併看議具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蘄州原任餉司今革職陳調禺侵餉

一案該撫按道縣鞫問贓審者屢矣詳閱卷

俱不能爲調鼎寬而調鼎兩疏叩

閽呶呶不休也

皇上命臣部覆議夫臣部所憑者惟文案耳查薊鎮

每季召買二萬兩調鼎任內透發二萬九千兩

一以歲歉增價給商一萬一千兩一以陶監馬

匹料草給銀一萬八千兩撫按疏稱屢訊已明

可無苛求又奸書胡雲所等奸商張鳳賀等

追贓銀三萬一千七百餘兩前招已明見在

賍不煩再議矣惟調興扣除公費銀一萬四千八百兩尚執有詞但調興所稱節省薪餉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兩零原係空運漕米節省之價查劄發底簿臣部於每月應發餉内扣除銀二千八百兩四個月扣完是古玄至所云加二扣除公費一萬四千八百兩又在各商召買價值之内乘時估之太高遂染指以為利與空運漕米了不相涉也前道徐從治招繇謂扣除公費銀一萬四千八百兩初坐張俊意不在俊績以

如許金錢而懸坐一人恐後來難以結局然
尋出捐助牽合節省爲兩觧出脫之地而橋工
原止用米則前銀之收領絕無據也及調門到
官則又止認節省不認公費并不認橋工之捐
助後果簡出卷案橋工用米而非捐也抑除在
銀而非米也於是調門雖欲扯東補西而勢有
所不能矣細查審詞在兩縣則曰節省抑除兩
者不可相襲而陳餉司若一身兼而有之夫固
謂借此可以盍彼孰知其欲盍而彌彰矣在兩

道則曰濟橋者米部扣者亦即此米所節之銀無論商人召買銀兩不相干涉即使相涉矣而召買之銀止有此數外有節省始部有扣除既部有扣除外又安得有捐助今欲兼而有之恐終不能爲調與觧也在巡按御史則曰二分扣除公費一萬四千八百兩與節省空運米無與也此果不待問矣凡茲皆此事之確案也而調與辯疏乃引撫按會疏云部既有扣除矣調與又從何處有捐助爲觧不知撫按疏語即兩道

之語也明謂扣銀用米原不相干使冒捐助
難混賴非以此語爲調與出脫地也況撫按原
疏又有已實癸指而惟叩
閣展辯語侵問官等語豈尚有疑似未晰者乎就一
萬四千八百兩內惟有張俊認還五百一十九
兩零與犒剩橋工三百二十兩積出新餉僱募
車騾四百二十一兩零又助
大工及橋工脚價共捜括一千二百一十六兩零此
則以

公家之財還爲
公家用尚可借以開銷共除二千四百餘兩耳此
外尚欠一萬二千三百餘兩似當卽於調卿名
下追補者也蓋當鎮監用事之時正賄賂公行
之日張俊所執使用一单必非無據卽非書屬
文囊而實與文囊者無以異矣調卿居心不堅
肙破頗多而猶襲鋪張之故智沽節省之美名
卽如風乾鼠耗米五百石明屬羨餘而猶云節
省一千二百兩則諸云節省者皆此類也先是

王應奎具發於陛後猶嫌投鼠忌從治故緩

移坐豈遠染贓而調用專以受賄砌詞展辯欲

脫已而累人復淸已而濁人亦太不恕矣臣部

典在錢穀淸覈摘發乃其職掌雖蜂蠆有毒而

臣未敢別有瞻徇也惟是張俊與調用陰陽表

裏收受公費就中有無支銷明白亦惟兩人知

耳今調用曰張俊指騙也張俊曰調用推卸也

此必兩造具備而後定而問刑非臣部事也且

撫按屢番具

奏而調問不服至

請再召原問臺臣一問又

請九卿科道面識則非臣部所能臆決也合無仍行

勅下撫按或刑部衙門查照前後招情并提張俊張

鳳者等面質詳審虛公擬議非入調問即坐張

俊務得確情以服其心

聖明在上鬼神在旁要在期於麗法稱情庶張俊庚

死無怨言而調問禁錮有餘甘也臣等曷勝悚

仄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具

題八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案屢經讞鞫贓証雖明尚多瞻顧陳調鼎

着錦衣衛拏解來京研審併拘張俊張鳳翥質確

具奏該衙門知道